

T/AIIA

团 体 标 准

T/AIIA XXXX—2025

#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标准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mpany evaluation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人工智能企业基本条件 .....	1
4.1 企业资格 .....	1
4.2 企业诚信 .....	1
4.3 研发能力 .....	2
4.4 业务营收 .....	2
4.5 质量保证 .....	2
4.6 软件、产品和服务 .....	2
4.7 补充要素 .....	2
5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机构要求 .....	3
5.1 评估机构要求 .....	3
5.2 评估实施要求 .....	3
5.3 评估结果 .....	3
5.4 评估结果的应用 .....	3
附录 A .....	4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为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等政策，响应人工智能产业规范化发展要求，在技术快速迭代、规模持续扩张的当下，精准辨识人工智能企业至关重要。

当前产业虽迅猛发展，但存在概念不统一、评测不规范等问题。为此构建统一评估平台及标准体系，为后续企业等级评价奠定基础。本标准为辨识企业提供支撑，助力监管与合作，筛选优质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全球竞争力。

本标准可作为评估机构评估人工智能企业的参考，也可作为人工智能企业提升管理能力的参考。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在企业基本条件、研发能力、业务营收、质量保证、软件、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机构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人工智能企业。本标准可作为第三方机构评估、企业自我评价、政府监管核查、投融资决策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T/SIA 025-2021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利用计算机或者其控制的设备，通过感知环境、获取知识、推导演绎等方法，对人类智能的模拟、延伸或者扩展。

### 3.2 人工智能企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在中国境内从事人工智能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研究、开发、系统应用、集成服务等核心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领域融合应用带动的企业。

### 3.3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依据本标准，对人工智能企业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 4 人工智能企业基本条件

### 4.1 企业资格

A) 依法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B) 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C) 企业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 1 年，且具备稳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D) 企业主营人工智能业务在下列或相关范围内：

a) 人工智能软件。包括智能体软件、大模型软件、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计算机视觉软件、智能语音处理软件、自然语言理解软件、生物特征识别软件、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其他人工智能软件等。

b) 人工智能服务。包括智能体服务、大模型服务、计算机视觉服务、智能语音处理服务、自然语言理解服务、生物特征识别服务、推荐系统服务、内容生成服务、智能客服服务、人工智能集成解决方案服务、数据服务、其他人工智能服务等。

c) 人工智能产品。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玩具、AIPC、群体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移动终端、算力中心、计算设备、人工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芯片、其他人工智能产品等。

### 4.2 企业诚信

A) 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遵守行业管理规定、行业公约，自觉维护行业秩序，主动加强行业自律。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人工智能产品及安全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C) 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严重知识产权侵权。

D) 企业依法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合同、人员等内部管理制度。

#### 4.3 研发能力

##### 4.3.1 研发投入强度

A) 小微企业的人工智能相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0%，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B) 中型及大型企业的人工智能相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C) 研发费用符合相关财务规范及加计扣除规定。

注：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执行。

##### 4.3.2 研发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或人工智能专业人员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注：人工智能专业人员指已取得人工智能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等效主管机构）核发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高级水平能力证书（或同等效力专业资格证明）的专业人员。

#### 4.4 业务营收

A) 小微企业近一年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5%。

B) 中型及大型企业近一年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5%，或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大于等于2000万元。

#### 4.5 质量保证

A) 具有保证设计、研发、生产直走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建立了符合企业自身实际的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和质量管理服务体系，且能有效运行。

B) 企业依据GB/T 19001，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4.6 软件、产品和服务

A) 人工智能企业开发销售的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国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B) 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人工智能企业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b) 人工智能软件和产品应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CNAS等检测证明材料，或能证明该软件和产品已完成的其他资料；

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C) 人工智能服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企业有承接服务的相关资质或标准；

b) 具备提供服务的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c) 有承接服务相关资质的人员；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补充要素

对于不能完全满足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企业，若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特殊奖励或突出成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可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经专家组评估通过仍可评定为人工智能企业。

- a) 涉及算法、大模型研发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完成算法、大模型备案；
- b) 企业依据ISO/IEC 42001，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人工智能管理体系；
- c) 企业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WAIC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世界互联网大会杰出贡献奖、AGIC人工智能重点企业、AI天马奖等人工智能领域杰出奖项；
- d) 其他经专家组认定的人工智能领域特别奖励或表彰。

## 5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机构要求

### 5.1 评估机构要求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评估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经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
- b) 具有专门的办事机构和人员；
- c) 已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d) 已建立或正在建立网上受理评估系统。

### 5.2 评估实施要求

- A) 由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税专家、法律专家等共同组成评估工作组。
- B) 严格按照本标准第4章的要求，据实逐项评估。

### 5.3 评估结果

- A) 若所评企业的状态，全部符合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通过”，并颁发相应证书。
- B) 若所评企业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C) 企业评估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 5.4 评估结果的应用

- A) 企业可以此作为表明其具有人工智能企业资质的一项证明。
- B) 可作为企业进行项目投标、项目承担和项目合作表明企业作为人工智能专业资质和承担能力的一项证明。
- C) 可作为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

附录 A  
(资料性)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小类	备注
人工智能软件	智能体软件	指具备自主感知、决策和执行能力，可独立完成任务或与环境交互，强调自主性和任务执行能力。
	大模型软件	指通过在海量跨领域数据上训练，用超大规模参数构建的具有理解、生成、推理等通用智能能力的人工智能软件。包括垂直大模型软件、通用大模型软件、多模态大模型软件、推理框架软件、向量数据库软件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	指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以提供问答服务、内容生成(包括图片、视频、声音、程序代码等)等服务为主的智能应用或软件工具。(不包括传统计算机视觉、语音处理、自然语言和生物特征识别某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
	计算机视觉软件	指让计算机拥有类似人类提取、处理、理解和分析图像以及图像序列的能力。包括计算成像、图像理解、三维视觉、动态视觉和视频编解码等。
	智能语音处理软件	指能使机器具备像人一样“能听会说”的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种识别等。
	自然语言理解软件	指计算机能理解和运用人类社会的自然语言实现人机之间的自然语言通信。包括机器翻译、语义理解、问答系统等。
	生物特征识别软件	指通过个体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对个体身份进行识别认证。包括指纹、掌纹、人脸、虹膜、指静脉、声纹、步态识别等。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	指结合相关科学技术，在一定范围内生成与真实环境在视觉、听觉、触感等方面高度近似的数字化环境。
	其他人工智能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软件、开发框架、系统软件等。
人工智能服务	智能体服务	指的是由具备自主感知、决策、执行能力的 AI 软件或系统提供的服务
	大模型服务	包含大模型的模型调用、模型部署、模型调优测试和应用封装等服务。

	计算机视觉服务	利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对生物视觉的模拟，对图像、视频等视觉信息进行分析、识别、理解等的服务，如目标检测、图像分类、语义分割等。
	智能语音处理服务	对语音信号进行处理，实现语音识别（将语音转文字）、语音合成（将文字转语音）、语音增强、声纹识别等功能的服务。
	自然语言理解服务	让计算机理解、处理人类自然语言的服务，涵盖文本分类、情感分析、机器翻译、问答系统、文本生成等任务。
	生物特征识别服务	通过计算机利用人体所固有的生理特征（如指纹、人脸、虹膜等）或行为特征（如笔迹、步态等）来进行个人身份鉴定的服务。
	推荐系统服务	基于用户的历史行为、偏好等数据，分析预测用户可能感兴趣的物品（如商品、内容等）并进行推荐的服务。
	内容生成服务	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各类内容的服务，包括文本生成、图像生成、音频生成、视频生成等。
	智能客服服务	以人工智能为核心，为用户提供自动化的客户服务，可通过文字、语音等方式与用户交互，解答疑问、处理业务等。
	人工智能集成解决方案服务	包括面向制造、医疗、交通、金融、娱乐等行业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等服务。
	其他人工智能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服务、数字人服务、知识图谱服务、人机混合增强智能服务等。
人工智能产品	智能机器人	包括具身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智能玩具	包括智能宠物类、教育型智能玩具、智能毛绒玩偶、AR/VR智能玩具等。
	AIPC	AIPC 即人工智能个人电脑，是集成专用人工智能加速硬件的 PC 设备，可高效运行 AI 推理任务和智能应用。
	仿生机器人	指模仿生物、从事生物特点工作的机器人。包括仿生机器人壁虎、松延动力仿生机器人等。
	群体智能机器人	指多个机器人通过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复杂任务的机器人系统。

	智能运载工具	包括消费级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	
	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移动终端	
	算力中心	
	计算设备	
	人工智能传感器	
	人工智能芯片	
	其他人工智能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算力中心、计算设备等。

### 参 考 文 献

- [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 2023 年第 1 号）
- [2]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国信办通字〔2025〕2号）
- [3] 《福田区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备案评审方案(试行)》